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主席報告書	7-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12-14
董事會報告書	15-25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帳	27
確認損益綜合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31-32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告附註	34-6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邱德華 (主席)

譚炳華

雷美寶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王香玲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譚榮健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翁業基 (副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謝錦埠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趙永康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仲良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葉天養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任寶華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馬永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海陸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  
廣東省銀行  
華比富通銀行  
道亨銀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9樓903-90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為來年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按(a)段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在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列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或作出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資本中的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亦因而受此限制；及

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午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當日。」

6. 「**動議** 在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並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辦理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 業績

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32.5百萬港元。與去年每股虧損10.2港仙相比，錄得每股盈利4.7港仙。吾等之現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十分穩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為138.5百萬港元（一九九九年：40.9百萬港元），佔股東資金377.1百萬港元之36.7%。

董事會擬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業務回顧

一九九七年的金融風暴過後，大部分亞洲國家的經濟已於二零零零年逐漸復甦，香港亦然。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卓越。總營業額較去年上升9.7%，達65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為32.5百萬港元，而一九九九年則錄得44.9百萬港元的虧損。

由於政治氣候有所改善，投資環境維持穩定，在北美洲及日本從事電子業務之大型公司已將其製造基地遷到中國內地，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因而獲益良多。另一方面，新產品如數碼指南針、家庭電子產品及無線電頻調控時鐘等亦招徠更多客戶。故此，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14.1%，達至456百萬港元。除成本控制措施已收成效外，電子產品業務表演令人極為滿意。

雖然線路版生產市場的價格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仍可錄得27.8%的營業額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137.5百萬港元。印刷線路版（「線路版」）業務錄得的虧損大幅減少，原因為成本及品質控制措施取得成效。預期線路版業務於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鑑於中港兩地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業競爭劇烈，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的下半年大幅縮減買賣及分銷業務的規模。上海及深圳的銷售及代表辦事處已相繼於年內七月及八月關閉。故此電子配件及部件的買賣及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一九九九年下跌逾50%。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出售線路版業務的45%權益予香港上市公司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易達興業」）一事已告完成，代價為67.5百萬港元。代價由配發及發行178,250,000股易達興業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股份佔易達興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8%。本集團由此交易錄得33.4百萬港元的收益。年結日前，本集團已出售16,000,000股易達興業股份。本集團視於易達興業的餘下權益為一項短期投資，並將視乎市況出售有關權益。

透過於二零零零年內進行的四次新股配售，本集團籌得約149.4百萬港元的資金。由於手頭資源充裕，本集團一直尋找各種投資機會。本集團已開展短期貸款融資業務。基於事前無法預料的情況，短期貸款融資業務的表現略為遜色。

鑑於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多項有關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正面措施，本集團已購入三個總值為19.8百萬港元的住宅物業項目作為短期投資。

### 未來計劃

一般相信，美國經濟增長可能於二零零一年放緩。然而，大部分歐洲國家於最近數月已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時刻變動的市況，及持穩健的態度制定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中，亦有意作多元化發展，涉足其他與電子業有關的業務。

電子產品部將開發更多新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而配備無線電頻調控功能的產品，如電子氣候預測儀與無線感溫器更是重點發展項目。本集團已選定一系列電子產品，並將以本身品牌「iDigit」，透過香港多家家庭用品商店進行推廣。此舉可為本集團建立本身產品形象及為將來開拓本地零售市場奠定基礎。

就線路版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市場策略將是集中於邊際利潤較高的大量高檔產品訂單。本集團亦將於往後年度考慮提升生產設施的效率，主要目的是減低營運開支，提升生產力。

縱然電子配件及部件的買賣及分銷業務競爭將仍激烈，但由於本集團與日本著名的電子集團關係良好，我們將得以處於更有利位置。本集團的買賣部門現正進行重組，我們亦與多位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求達成不同分銷及代理協議。

本集團根基穩固，定將不斷探求合適的投資良機，以壯大盈利基礎，並當出現合適機會時迅即行動。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就所有員工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竭誠服務、熱誠投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超卓表現及對財務方面之有效管理及控制，加上於年內配售新股，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增加約182.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659.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9.7%。股東應佔純利為32.5百萬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7港仙。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總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3.3
預付租金	(0.7)
租金按金	0.4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0.4
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金額)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73.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45.6
短期投資	35.5
持有作出售之物業	(2.2)
存貨	5.9
銀行借貸	24.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債務	22.8
稅項(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7.2)
少數股東權益	(33.4)
<b>本集團總資產淨值之增加淨額</b>	<b>182.9</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之帳面值2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約將20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之製造廠房，以擴大生產能力。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出售予聯營公司之大股東，代價為1.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四次之配售新股中，本集團共籌得149.4百萬港元之資金。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已向獨立借款者授予有抵押短期貸款。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三項住宅物業已收購作為短期投資之用，代價為19.8百萬港元。

作為吾等成本控制措施之部分，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商討較低之購買價格及較短之信貸期，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向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銷售其45%線路板業務權益一事已告完成。代價由配發及發行178,250,000股新易達興業股份所支付。本集團視有關股份為短期投資，並已出售部分股份。餘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28.1百萬港元。鑑於已出售於線路板業務之權益，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3.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盡顯本集團驕人的營運業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已由一九九九年之50.8%改善至二零零零年之33.5%。於二零零零年配售386.0百萬股股份取得所得款項淨額149.4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達144.6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73.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6.1百萬港元，此為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貿易融資借款。相較去年同期而言，銀行借貸合共下跌24.1百萬港元。

11

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達55百萬港元。連同正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相信本集團現金充裕，可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日後時機出現時所需之一切承擔。

###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四項配售協議，獨立投資者獲發行共386.0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825.2百萬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三位董事根據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月及五月獲授購股權。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將多添30.5百萬股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500位全職僱員，當中2,400人駐於中國大陸，100人駐於香港。

本集團支付予僱員的報酬大抵符合業內常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計劃、按表現派發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主席），現年45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彼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曾於一間在香港經營之著名美國電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故在生產設計方面累積寶貴經驗，且與香港多家電子製造商建立緊密之業務關係。

**譚炳華先生**（董事），現年45歲，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後，首先於一間在香港經營之主要電子公司任職地區推廣經理，對北美及歐洲市場取得廣泛認識。彼於一九八三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電子產品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雷美寶小姐**（董事），現年33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發展。雷小姐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在業務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香玲小姐**（董事），現年40歲，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王小姐於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香港兩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榮健先生**（董事），現年35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曾於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兩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翁業基先生**（副主席），現年42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推廣及發展。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間國際知名之日本電子集團任職高級銷售行政人員。其後數年，翁先生曾在香港從事分銷電子配件及產品業務。彼在電子行業已累積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本集團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執行董事 (續)

**謝錦埠先生** (董事總經理)，現年41歲，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控制及落實企業及業務計劃。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謝先生在銀行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尤擅長財務顧問、企業財務、合併及收購、企業策劃、企業重整及銀行事務。謝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間專門從事企業顧問服務之管理及財務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本集團之職位。

**趙永康先生** (董事)，現年49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之電子配件及部件部門負責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之整體業務管理。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不同之銷售及推廣職位，亦曾在香港從事電子配件分銷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本集團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董事)，現年37歲，為執業律師，且為姚黎李律師之合夥人，姚黎李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公司重組和購及合併上市公司等活動。彼常就私人股本投資、合營企業及規例遵守方面向跨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13

**張仲良先生**，現年47歲，逾21年建築師及房地產投資顧問之經驗。彼亦為美和產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美和產業顧問有限公司之前，彼為美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士學位 (建築學) 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註冊建築師及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葉天養** 太平紳士，現年62歲，乃香港、澳洲及英格蘭之執業律師兼公證人，並為中國委任之公證人。彼現為葉鄭江律師行之合夥人。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會理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業考試之考試委員會成員及新界鄉議局之執行委員。彼曾為港事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辭任本集團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 非執行董事（續）

**任寶華先生**，現年42歲，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在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現為一企業服務及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本集團之職位。

### 高級管理人員

**馬永權先生**，現年41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等工作。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已累積逾12年有關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主要商人銀行任職及於香港多間貿易及製造公司擔任財務高職。

**許永基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電子產品部門之營運總監，負責製造及工程事務。彼在電子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電子公司創辦人之一。

**楊錦堂先生**，現年47歲，為怡德線路板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線路板業務。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數家線路板製造商任職管理階層，並在線路板業務擁有逾14年之營運及管理經驗。

**黃德忠先生**，現年34歲，為首席營運主任，負責本集團有關電子產品之銷售及推廣事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大型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任職採購經理兩年。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亮明先生**，現年46歲，為高級推廣經理，負責本集團有關電子產品之銷售及推廣事務。彼擁有逾21年之銷售及推廣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姚希文先生**，現年47歲，為副廠長，負責本集團之線路板製造業務。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美國一間國際電子公司任職16年。彼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方榮漢先生**，現年35歲，為研究及發展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與技術支援。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在生產工程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以及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事之新業務。

###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融資成本後溢利／（虧損）貢獻及根據主要業務按地區劃分營業額之分析：

	營業額		貢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55,973	399,529	49,034	15,246
電子配件及部件：				
製造及銷售線路板	137,454	107,569	(6,565)	(40,376)
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47,164	94,511	1,590	(9,475)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9,690	—	(34,124)	—
提供貸款融資	9,526	—	(4,937)	—
	659,807	601,609	4,998	(34,605)
加：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33,409	—
減：融資成本			(1,464)	(4,047)
除融資成本後溢利／（虧損）			36,943	(38,652)

附註：34,124,000港元之負額貢獻中，包括持有短期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32,17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分類資料 (續)

根據主要業務按地區劃分：

	附註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歐洲		54,080	51,895
北美洲		170,767	138,1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	98,403	85,220
日本		115,557	108,850
其他	2	17,166	15,419
		<b>455,973</b>	<b>399,529</b>

	附註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線路板：			
中國·包括香港		120,555	100,244
北美洲		6,593	—
其他	3	10,306	7,325
		<b>137,454</b>	<b>107,569</b>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中國：			
香港		12,140	47,303
其他地方		35,024	47,208
		<b>47,164</b>	<b>94,511</b>



# 董事會報告書

## 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香港	9,690	—

	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提供貸款融資：		
香港	9,526	—

附註：

1. 中國（包括香港）所佔銷售額主要售予貿易公司，而據董事所知，此等貿易公司將本集團之電子產品轉售往世界各地，而中國所佔銷售額則為透過香港之貿易公司間接銷貨往中國所得。
2. 此等銷售額包括澳洲、紐西蘭及拉丁美洲國家、中東與亞洲其他地區之國家所佔之銷售額。
3. 此等銷售額包括歐洲、澳洲及東南亞所佔之銷售額。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64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申報年度／期間之業績與於各財政申報年度／期間結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一日 至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14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659,807	601,609	483,557	557,056	578,2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943	(38,603)	(27,470)	13,737	79,244
稅項	(5,424)	(6,265)	988	(2,715)	(7,035)
除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1,519	(44,868)	(26,482)	11,022	72,209
少數股東權益	976	(30)	(4)	5	(31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2,495	(44,898)	(26,486)	11,027	71,895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固定資產	135,800	132,476	185,810	192,164	138,894
預付租金	5,588	6,324	7,061	7,798	8,658
租約按金	397	—	—	—	—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4,131	3,684	5,829	3,954	3,471
遞延營業前支出	—	—	3,363	4,466	5,8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2	23	—	—
流動資產	421,444	252,277	200,805	258,862	374,567
<b>資產總值</b>	<b>567,360</b>	<b>394,803</b>	<b>402,891</b>	<b>467,244</b>	<b>531,408</b>
流動負債	146,674	191,152	140,960	167,173	252,482
長期銀行借貸	—	—	13,247	16,944	21,257
長期租約應付款項	—	—	—	—	272
遞延稅項	1,433	600	—	1,196	1,325
<b>負債總額</b>	<b>148,107</b>	<b>191,752</b>	<b>154,207</b>	<b>185,313</b>	<b>275,336</b>
少數股東權益	42,177	8,836	8,806	8,802	8,809
<b>資產淨值</b>	<b>377,076</b>	<b>194,215</b>	<b>239,878</b>	<b>273,129</b>	<b>247,263</b>

### 固定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書

###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實繳盈餘達84,91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189,186,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銷往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36%，而其中銷往最大客戶之款額佔銷售總額1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3%，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16%。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退休金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之退休金計劃供款達1,271,000港元，而有關供款乃就本集團在香港身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者之僱員而作出。於本年度被放棄之供款總額為153,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放棄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於往後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主席)

譚炳華先生

雷美寶小姐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王香玲小姐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譚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翁業基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謝錦埠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趙永康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仲良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任寶華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葉天養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譚榮健先生及王香玲小姐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邱德華先生及譚炳華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而立約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六個月通知後終止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述兩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期三年，並可在給予六個月通知後由任何立約一方終止。新服務合約將取代之前所有有關僱用上述董事之協議及安排。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可毋須付款（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邱德華先生	1	公司	49,674,000
譚炳華先生	2	公司	8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邱德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acific Shore Profits Limited持有。
2.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譚炳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ro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得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下列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雷美寶小姐授出7,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7,9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雷美寶小姐及王香玲小姐分別授出6,600,000份購股權及3,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10,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488港元。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譚炳華先生分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6,4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12,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本年度獲行使，以下為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情況概要：

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雷美寶小姐	7,9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	0.680
	6,6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0.488
	3,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0.270
王香玲小姐	3,6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0.488
	6,4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0.270
譚炳華先生	3,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0.270

23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及7。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附註)	212,262,000	25.72

附註：Winspark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任寶華先生及葉天養先生於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任寶華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分別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之工作覆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德華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 核數師報告書



致：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並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核數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9,807	601,609
銷售成本		(529,310)	(491,792)
毛利		130,497	109,817
其他收益		10,305	6,068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33,409	—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11	848	(22,937)
分銷費用		(11,910)	(15,390)
行政支出		(77,517)	(94,868)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2,170)	—
其他經營開支		(15,055)	(17,29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38,407	(34,605)
融資成本	5	(1,464)	(4,047)
除融資成本後溢利／(虧損)		36,943	(38,6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943	(38,603)
稅項	8	(5,424)	(6,26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1,519	(44,868)
少數股東權益		976	(3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25	32,495	(44,898)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4.68 仙	(10.22仙)
攤薄		4.68 仙	不適用



## 確認損益綜合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5	920	—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虧絀	25	—	(765)
損益帳未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920	(765)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2,495	(44,898)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33,415	(45,66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135,800	132,476
預付租金	12	5,588	6,324
租約按金		397	—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3	4,131	3,684
聯營公司權益	15	—	42
		<b>145,916</b>	<b>142,526</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81	44,860
定期存款		108,406	26,177
應收帳款	16	64,309	58,310
應收票據		3,440	3,767
應收貸款	17	44,000	—
貸款之應收利息		1,57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51	20,417
短期投資	18	35,500	—
持作出售之物業	19	19,802	22,000
存貨	20	81,483	75,5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1,158
		<b>421,444</b>	<b>252,277</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1	6,105	30,181
應付帳款	22	99,065	128,069
應付票據		1,049	—
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帳款		26,158	20,969
應付稅項		14,297	7,9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	4,026
		<b>146,674</b>	<b>191,1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4,770</b>	<b>61,125</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686	203,6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	1,433	600
少數股東權益		42,177	8,836
		377,076	194,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2,523	43,923
儲備	25	294,553	150,292
		377,076	194,215

董事  
邱德華

董事  
譚炳華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a)	(48,657)	83,27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6,053	1,866
已付利息		(1,464)	(4,04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89	(2,181)
稅項			
香港利得稅退稅		1,997	223
已繳中國稅項		(198)	(54)
		1,799	169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0,195)	(27,08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54	406
租約按金付款		(397)	—
購買持作出售物業	26(c)	(12,802)	—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22,00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0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640)	(26,676)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909)	54,585
融資活動	26(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52,780	—
發行股份費用		(3,334)	—
償還按揭貸款		(13,247)	(3,6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199	(3,697)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4,290	50,8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03	3,215
匯率改變影響，淨額	89	—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82	54,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81	44,860
定期存款	108,406	26,177
信託收據貸款	(6,105)	(16,934)
	138,482	54,103



#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83	25
附屬公司權益	14	237,375	194,417
		<b>237,458</b>	194,44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	482
定期存款		108,4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95	222
可收回稅款		52	—
		<b>109,905</b>	704
<b>流動負債</b>			
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帳款		1,816	931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b>108,089</b>	(227)
		<b>345,547</b>	194,21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82,523	43,923
儲備	25	263,024	150,292
		<b>345,547</b>	194,215

董事  
邱德華

董事  
譚炳華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線路板，以及貿易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零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年內新拓展之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進一步解釋之固定資產重估及短期投資除外。

###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入帳，但如董事會認為出現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會決定之價值。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佔有不少于20%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董事視為必須之減值準備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及資本儲備

綜合附屬公司帳目及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為就該等公司所付購買代價超逾基本資產淨值之公平價之數額，乃於收購年度在儲備中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帳目及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負債為所購入基本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逾就該等公司所付購買代價之數額，乃於收購年度撥入資本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過往於儲備中抵銷或撥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有關部份須予變現，並於釐定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時加入計算。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是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

固定資產成本乃按其購買價與任何將資產轉至可運作狀況及擬使用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承擔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在所承擔期間於損益帳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固定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乃撥充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個別資產均以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或估值，以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按尚餘租約年期計算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固定資產之價值因重估而出現之改變，按個別資產基準在資產重估儲備中列作變動處理。重估虧絀倘未能在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中抵銷，則會於損益帳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帳內，直至對消先前於損益帳扣除之虧絀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於損益帳內確認之固定資產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時，之前並未在保留溢利中處理之應佔重估增值會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及指興建中之生產設施及樓宇，以成本計入帳目，而毋須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期間借貸之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供使用後，會重新界定於固定資產之合適類別。

###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開支予以撇銷，惟該等開支可個別確定且能可靠計算，而在技術上及商業上之可行性獲得合理保證之特定產品之開發成本則除外。該等產品開發成本概予遞延，並於產品之預計可使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七年）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交易用途股份證券之投資，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基準，及公平價值計入帳目。公平價值指市場價值減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任何折讓，可反映出售大量股份，對價格之潛在影響。證券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損益於改變期間計入損益帳中或於損益帳扣除。

###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以帳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就在製造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價減預期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續)

往年，存貨成本是指先入先出法計算。董事認為，改變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存貨及保留溢利或本集團之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往年業績毋須調整。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合理肯定可變現時方會確認。

###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中或於損益帳中扣除。

### 職員退休計劃

過往，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職員退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供款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到期支付時從損益帳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全數取得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該計劃，有關已被放棄之供款額可用以扣除本集團繼續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該計劃終止，所有資產轉至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由本集團繳交之強積金供款是按各僱員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遵照政府規則列入應付帳項，於損益帳扣除。本集團之強積金供款是全數及即時讓僱員受惠。

### 關連人士

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雙方均受制於相同控制權或相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等價物

對於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並扣減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而就資產負債表重新界定，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指不受限制使用之資產。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出售，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帳，惟本集團須不再保持擁有權一般所涉及之管理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實際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入帳；
- (c) 於交易日，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及
- (d) 於簽署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時，出售物業。

###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帳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差額乃包括在外匯波動儲備中。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從以下業務錄得之收入已納入營業額內：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55,973	399,529
製造及銷售線路板	137,454	107,569
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47,164	94,511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9,690	—
提供貸款融資	9,526	—
	<b>659,807</b>	<b>601,609</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之營業額按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歐洲	54,080	51,895
北美洲	177,360	138,1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285,338	279,975
日本	115,557	108,850
其他	27,472	22,744
	<b>659,807</b>	<b>601,609</b>



3. 營業額 (續)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對除融資成本後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9,034	15,246
製造及銷售線路板	(6,565)	(40,376)
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1,590	(9,475)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34,124)	—
提供貸款融資	(4,937)	—
	4,998	(34,605)
加：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33,409	—
減：融資成本	(1,464)	(4,047)
除融資成本後溢利／(虧損)	36,943	(38,652)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除融資成本後溢利／(虧損)之貢獻與對營業額之貢獻之整體比例大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除融資成本後之溢利／(虧損)。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0,534	491,792
折舊	17,614	20,215
預付租金攤銷	736	73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1,342	5,374
遞延營業前支出攤銷	—	3,363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249	1,878
辦公室設備	718	4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金	55,424	60,605
花紅	6,300	4,160
退休金供款	1,271	1,606
減：已放棄之供款	(153)	(207)
	<b>62,842</b>	<b>66,164</b>
核數師酬金	1,130	1,300
應收呆帳撥備	128	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619
存貨撥備	8,049	17,277
應收貸款撥備	12,5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絀	379	14,093
匯兌虧損淨額	550	1,57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53)	(1,866)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91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直接員工成本、攤銷預付租金，攤銷及撇銷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存貨撥備及製造業務折舊之款項47,53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7,068,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就有關種類開支所披露之各種開支總額。

已放棄之供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須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日後供款之影響並不重要（一九九九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64	4,047

6.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8	360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75	8,583
花紅	6,300	4,160
退休金供款	274	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5,167	13,486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12	7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一九九九年：無）。



## 6. 董事酬金 (續)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年度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共30,500,000股（一九九九年：無）股份。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涉及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而由於現時欠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市場價值，董事未可對本年度各有關董事所獲授之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故此，董事酬金內並無包括有關獲授予之購股權之價值。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出售一輛帳面淨值為523,000港元之汽車，代價為146,000港元。

## 7.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一九九九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兩位（一九九九年：無）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20	—
退休計劃供款	134	—
	3,254	—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一九九九年：16%）之稅率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本年度撥備	4,746	5,400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2)	(38)
有關上年度之退稅	—	(31)
遞延稅項（附註23）	833	600
中國大陸	47	304
	5,424	6,235
聯營公司	—	3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5,424	6,265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兩間附屬公司東莞怡富線路板廠（「怡富」）及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高勁」）可於首兩個獲利營業年度豁免支付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豁免支付應繳所得稅之50%。

怡富所享有之上述稅項豁免已經屆滿。根據去年獲授之另一項稅務豁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怡富應繳納之所得稅由標準稅率24%減至15%。高勁之業務尚未能獲得溢利，故其所得稅豁免期仍未展開。

## 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88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淨額38,426,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32,49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淨額44,8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94,179,635（一九九九年：439,228,81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32,4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95,006,25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與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調節如下：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94,179,635
倘年內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假設 已以無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826,623
<u>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u>	<u>695,006,258</u>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33,000	24,118	103,224	13,345	3,910	—	177,597
添置	—	4,010	7,834	4,485	311	3,555	20,195
出售	—	(2,715)	(278)	(994)	(991)	—	(4,978)
匯兌調整	—	352	723	44	—	—	1,11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	25,765	111,503	16,880	3,230	3,555	193,933
累積折舊：							
年初	—	4,935	30,516	6,864	2,806	—	45,121
本年度撥備	848	3,234	10,616	2,336	580	—	17,614
出售	—	(2,214)	(256)	(720)	(855)	—	(4,045)
重估後撥回	(848)	—	—	—	—	—	(848)
匯兌調整	—	44	230	17	—	—	29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9	41,106	8,497	2,531	—	58,133
帳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	19,766	70,397	8,383	699	3,555	135,800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	19,183	72,708	6,481	1,104	—	132,476



11.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8
添置	69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累計折舊：	
年初	3
本年度撥備	11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帳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按估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20,000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	13,000
<hr/>	
	33,000

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根據現況使用估值為33,000,000港元。重估盈餘84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帳。

倘按估值列帳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帳，則該等土地及樓宇將已按約44,17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5,285,000港元）列入財務報告。



11.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中，已抵押資產之帳面淨值為13,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000,000港元)。

12.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0,500	10,500
攤銷：		
年初	4,176	3,439
本年度撥備	736	737
年終	4,912	4,176
帳面淨值：		
年終	5,588	6,324

預付租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怡富線路板廠之合營夥伴之出資額，方式為在合營期內提供使用該合營夥伴所擁有物業之權利。

預付租金於首階段合營年期15年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13.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8,149	10,341
添置	1,789	3,229
年內撇銷	(652)	(5,421)
年終	9,286	8,149
攤銷：		
年初	4,465	4,512
本年度撥備	846	1,561
年內撇銷	(156)	(1,608)
年終	5,155	4,465
帳面淨值：		
年終	4,131	3,684

49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316	93,3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93,669	140,96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0,982)	(1,238)
	276,003	233,045
撥備	(38,628)	(38,628)
	237,375	194,417

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付期限。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已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Account Centr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弘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貸款融資
Asiacorp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建中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康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證券投資及 物業持有
怡德線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55%	100%	買賣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易達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Eastec Purch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日本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已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Easte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易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Electronics Tomorrow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日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Electronics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55%	100%	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od Ord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gersoll Incorpora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已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Isseg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Master B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生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Maxwoo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證券投資
Plentiful Ligh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55%	100%	製造印刷線 路板
明日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開發新電子 產品
Pr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Team Forc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怡富線路板廠*	中國	64,160,000港元	46%	84%	製造印刷線 路板
高勁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Electronics Tomor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ster Base Limited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東莞怡富線路板廠乃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由於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因此被視為附屬公司。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除外)	—	42

於去年，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1,158,000港元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付期限。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亦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付。

以下為所有於年內出售之前聯營公司之詳情：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黃金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9%	買賣塑膠物料
Luxuriance Co.,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49%	製造及銷售 塑膠外殼



## 16. 應收帳款

本集團按帳齡分析之應收帳款茲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即時至三個月	58,189	79	55,968	73
四個月至六個月	8,735	12	2,265	3
七個月至一年	534	1	4,289	6
超過一年	6,093	8	14,182	18
	<b>73,551</b>	<b>100</b>	76,704	100
撥備	(9,242)		(18,394)	
撥備後總額	<b>64,309</b>		58,310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21日至90日。

## 1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為有抵押、以介乎18厘至4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8.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投資		
於公平價值	35,500	—
於市值	56,928	—

上述投資包括一項於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易達興業」)162,250,000股普通股之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批准本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短期投資之市值約為29,612,000港元。



19. 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2,000	—
添置	19,802	—
轉撥自租約土地及樓宇	—	22,000
出售	(22,000)	—
年終	19,802	22,000

持作出售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2,109	48,897
在製品	14,906	11,370
製成品	14,468	15,321
	81,483	75,588

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均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6,105	16,934
按揭貸款	—	13,247
	6,105	30,181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11）。



## 22. 應付帳款

本集團按帳齡分析之應付帳款茲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即時至三個月	97,756	126,128
四個月至六個月	854	1,513
七個月至一年	365	328
超過一年	90	100
	<b>99,065</b>	<b>128,069</b>

帳齡少於四個月之應付帳款佔應付帳款總額98.7%（一九九九年：98.5%）。

##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00	—
本年度支出（附註8）	833	600
年終	<b>1,433</b>	<b>600</b>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茲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44	600
稅項虧損	(111)	—
	<b>1,433</b>	<b>600</b>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一九九九年：無）。

重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盈餘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估計潛在遞延稅項之數額。



2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5,228,815股（一九九九年：439,228,81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2,523	43,923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是增設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與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太平洋興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按每股0.3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是次配售為本公司籌募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23,914,000港元，作為日常營運資金。配售價每股0.306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42.3%。
- (c) 根據本公司與太平洋興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按每股0.4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0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是次配售為本公司籌募所得款項淨額約47,897,000港元，作為日常營運資金。配售價每股0.48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41.5%。



## 24. 股本 (續)

- (d) 根據本公司與太平洋興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按每股0.48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是次配售為本公司籌募所得款項淨額約58,882,000港元作為未來投資及日常營運資金。配售價每股0.485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21.8%。
- (e) 根據本公司與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是次配售為本公司籌募所得款項淨額18,753,000元，作為日常營運資金。配售價每股0.24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3.2%。

### 購股權

依據股東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董事酌情釐定之金額，認購價不得低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授出下列購股權：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一位董事授出7,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7,9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起三年內行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兩位董事授出共10,2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10,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488港元。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三位董事授出共12,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12,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27港元。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24.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上述30,5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概無獲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而言，將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30,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未計發行開支的現金所得款項約為13,700,000港元。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8,340	(7)	801	77	765	115,979	195,955
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	—	—	—	—	(765)	—	(765)
本年度虧損	—	—	—	—	—	(44,898)	(44,898)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78,340	(7)	801	77	—	71,081	150,292
發行股份	114,180	—	—	—	—	—	114,180
股份發行開支	(3,334)	—	—	—	—	—	(3,334)
換算外地附屬公司之匯兌調整	—	1,146	—	—	—	—	1,146
少數股東應佔外匯波動儲備	—	(226)	—	—	—	—	(226)
本年度溢利	—	—	—	—	—	32,495	32,49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86	913	801	77	—	103,576	294,553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9,186	913	801	77	—	103,576	294,553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8,340	77	84,917	25,384	188,718
本年度虧損	—	—	—	(38,426)	(38,426)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78,340	77	84,917	(13,042)	150,292
發行股份	114,180	—	—	—	114,180
股份發行開支	(3,334)	—	—	—	(3,334)
本年度溢利	—	—	—	1,886	1,88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86	77	84,917	(11,156)	263,02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時，依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之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帳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8,407	(34,605)
重估租約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848)	22,93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33,40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53)	(1,866)
折舊	17,614	20,215
預付租金攤銷	736	73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1,342	5,374
遞延營業前支出攤銷	—	3,363
應收呆帳撥備	128	3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額撥備	—	1,619
存貨撥備	8,049	17,277
應收貸款撥備	12,5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9	14,093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32,17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1,789)	(3,2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0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4,026)	1,604
應收帳款之減少／（增加）	(5,966)	2,31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7	(3,767)
應收貸款增加	(56,500)	—
應收貸款利息增加	(1,572)	—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6,198)	(1,045)
短期投資增加	(7,170)	—
存貨增加	(13,944)	(17,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72)	48,697
應付票據增加	1,049	—
應計負債及應付帳項增加	5,189	7,2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657)	83,273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之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千港元	按揭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22,263	16,944	8,806
融資之現金流出額	—	(3,697)	—
應佔年度溢利	—	—	3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22,263	13,247	8,836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9,446	(13,247)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附註c(i))	—	—	34,091
應佔年度虧損	—	—	(976)
應佔外匯波動儲備	—	—	2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709	—	42,177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Limbrick Investment Limited (「Limbrick」)(易達與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Limbrick 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作價67,500,000港元。代價以每股0.3787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及發行178,250,000股易達與業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購買持作出售之若干物業。總購買成本19,802,000港元當中，7,000,000港元以向賣方轉讓帳面值為6,059,000港元之16,000,000股易達與業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餘12,802,000港元代價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銀行 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	—	55,000	123,923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 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	2,058	—	2,058

28. 承擔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2,268	491
已批准但未訂約	239	504
	2,507	995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全年承擔：		
土地及樓宇之屆滿日期：		
一年內	411	2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0	1,861
五年以後	2,085	—
	5,796	2,134
辦公室設備屆滿日期：		
一年內	26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	733
	324	733
	6,120	2,867
向於中國註冊之一間附屬公司出資之承擔	7,785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一九九九年：無）。



##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之關連與關聯方之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Golden Brigh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Golden Bright」）購買製成品，數額為5,65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2,79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邱德華先生及譚炳華先生亦為該聯營公司之董事身份擁有權益。該等製成品之購貨額相等於根據Golden Bright所錄得之成本加上5%（一九九九年：5%）之標價加成。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怡德線路板有限公司（「怡德」）授出一項4,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之貸款，供怡德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按照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另外，本集團有總上限為55,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由怡德及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使用。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動用該等融資之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1及21）。
- (iv) 去年，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出售一輛帳面淨值為523,000港元之汽車，作價146,000港元。
- (v) 去年，本公司就一項授予Golden Bright之2,058,000港元銀行融資簽立擔保。該等銀行融資亦由Golden Bright之主要股東作出無限制保證。

第(i)、(iv)及(v)項均為關連與關聯方之交易。第(ii)及(iii)項為關連交易。

## 30.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批准。

